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5号（总号：1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0日 第5号

(总号:1832)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春节前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3号)	(14)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15)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2号)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1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2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9号)	(39)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2023年第2号)	(43)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废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的决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4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4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	(4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4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53)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54)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	(56)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57)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8 号).....	(59)
专利审查指南	(59)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	(60)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0, 2024 Issue No. 5 (Serial No. 1832)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Preparing the Response to Safety Hazards in Low-temperature, Rain, Snow and Freezing Weather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Period.....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2).....	(7)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3).....	(14)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Notification Thresholds for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1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Gansu Province (2021-2035).....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	(1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nnuling Certain Departmental Rules.....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2023).....	(1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Articles.....	(18)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Articles.....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023).....	(2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and Passenger Stations.....	(2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and Passenger Station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2023).....	(3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High-speed Passenger Vessels.....	(39)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High-speed Passenger Vessels.....	(4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3).....	(4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Annuling the Catalogue of Technologies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China from Export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12, 2008]).....	(4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44)
Safety Provisions on Operations in Confined Spaces of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s.....	(4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5).....	(4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Formula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47)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6).....	(5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Standards.....	(5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77).....	(56)
Provisions on Regulating Patent Application Activities.....	(5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78).....	(59)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5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Language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eading Projects in Key Research Fields of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5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eading Projects in Key Research Fields of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6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Implementing Matters Related to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6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春节前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春节前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我国中东部地区将出现大范围持续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局部地区累计降雪量将接近或超过历史同期，雨雪覆盖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冻雨范围大，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高，其间恰逢春节人员大规模流动，给交通运输、电力供应和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不利影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为有效做好春节前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涉及行业部门多、次生衍生灾害链长、对经济社会影响大等特点，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层层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暴风雪、强降温天气过程的监测和深度研判，强化短临预报和预警速报，提供及时准确气象服务。健全部门联合监

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开展预警性、苗头性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完善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多频次发布预报预警和防灾避灾信息，强化应急响应、转移避险等重要措施的跟踪反馈核实，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扎实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预案，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有序开展各项防雪防冰防灾工作。立足各种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把保安全、保运输、保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应急演练，备好除冰剂、融雪剂、防滑料等抢险物资和棉衣、棉被等救灾物资，提升抢险救援救灾能力。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对处置，有关方面要及时有力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迅速调拨救灾款物，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温暖住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要细化落实灾害性天气应对措施，统筹安排运输能力，加大挖潜提效力度，确保交通路网畅通。特别要针对春运高峰，加强调度，及时调配运输工具和人员，

及时发布航班、车次调整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出行、有序流动，将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及时除冰除雪，加强交通路况巡查。铁路部门要充分考虑雨雪天气因素，加大运力配置力度，确保旅客及电煤等重要物资运输。民航部门要针对暴风雪、大雾、霜冻可能造成的影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飞行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妥善安排好滞留旅客和司乘人员服务工作，维护良好交通运输秩序。

五、保障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行。提高煤电油气供应能力，开展骨干电网、通信网络、油气水暖等设施安全检查，强化抢险救援准备，做好能源、通信保障和保暖保供。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落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措施。要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尽快恢复受损的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生产设施，保障蔬菜及鲜活农副产品的供应。突出重点工程冬季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督导工地营地开展隐患排查，严密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故。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产销保供，加大对餐饮住宿、景区门票、日常生活用品等民生重点领域

价格监管力度，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有序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六、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旅游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坚决落实矿山安全八项硬措施，严格落实“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压实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等制度规定，加强一线值班力量，落实落细各项应急准备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密切关注本轮及春节前后雨雪天气发展变化情况，紧盯险情灾情，加强突出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严格落实报告信息的要求，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2 月 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二）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

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

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 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 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 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 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

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一)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二) 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形成的档案；

(三) 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资金支持，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四)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档案。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案的目录数据，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

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验，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三) 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

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

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

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移交给接收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

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

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8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9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4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3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本规定确定的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5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甘肃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甘肃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甘肃省地处祖国西北，是国家重要的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能源基地和“一带一路”的战略通道。《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甘肃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甘肃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703.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37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20.9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兰州—西宁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协调联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促进河西走廊城市带可持续发展，强化甘肃在国家向西开放布局中的战略通道地位，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稳定沿黄高效农业产业发展带和河西灌溉农业区、陇东雨养农业区、中部旱作农业区、天水及陇南山地特色农业区的粮食生产能力，拓展多样化食物生产空间。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黄河上游、长江上游、河西内陆河流域水源涵养保护，有序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冰川、荒漠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河西走廊沙化荒漠化治理。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在祁连山山前冲洪积扇等地区增强地下水储备能力。培育形成兰州—白银都市圈，加快酒泉、天水等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增强黄河沿岸、河西走廊和陇东南地区中心城市能级与集聚带动能力，保障创造就业岗位的空间需求，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分区分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强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合理安排资源能源开发空间布局，加快河西走廊清洁能源、陇东能源化工等能源基地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万里长城—嘉峪关、麦积山石窟、悬泉置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以及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甘肃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甘肃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

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5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晓萍

2023 年 1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 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予以废止；经商财政部、审计署同意，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1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二、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八条中的“有违法所得的”修改为“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四、删去第四十条。

五、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六、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等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部门”。

七、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用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作业过程。

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放射性物品具体分类和名录执行。

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输资质许可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 专用车辆要求。

(1)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3) 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 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

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 设备要求。

(1)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 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 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

辆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

第九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 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 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

(类别或者品名) 等内容;

(二)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 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七)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 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 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 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申请时未购置专用车辆, 但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 被许可人应当自收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符合许可要求的, 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对申请时已购置专用车辆, 且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了专用车辆有关材料的, 做出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专用车辆情况进行核实, 符合许可要求的, 应当在向被许可

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同时, 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做出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道路运输证》有关栏目内注明允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范围(类别或者品名)。对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还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 应当在终止之日 30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 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 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 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

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专用车辆用于非放射性物品运输，但集装箱运输车（包括牵引车、挂车）、甩挂运输的牵引车以及运输放射性药品的专用车辆除外。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专用车辆运输非放射性物品的，不得将放射性物品与非放射性物品混装。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的要求履行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并负相应责任。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前，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一）运输说明书，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二）辐射监测报告，其中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出具；二、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

由托运人出具；

（三）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

（四）装卸作业方法指南；

（五）安全防护指南。

托运人将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内容在运输说明书中一并作出说明的，可以不提交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材料。

托运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托运的物品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承运人不得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查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关于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的审批文件以及公安部门关于准予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文件。

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查验公安部门关于准予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文件。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专用车辆运输放射性物品过程中，应当悬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专用车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放射性物品。

第二十八条 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必要时可以要求托运人随车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托运人所提供的资料了解所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装卸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有关内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

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违规情形，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核安全监管部門或者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罚情形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军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1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十三条中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删去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三、将第九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 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包车用户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

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鼓励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七条 道路客运应当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有效衔接,与信息技术、旅游、邮政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农村道路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国家推进城乡道路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旗、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

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

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第十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

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四)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 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 (三)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3)；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三) 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在审查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申请时，还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反馈，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际、市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仍协商不成的，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因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班车客运经营者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 8）。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

《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方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方进行招投标。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营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

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其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 15 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

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

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第四十一条 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应当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不得受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送、可能危及运输安全和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托运物品。

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行物时，应当不超过行李舱内径尺寸、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和核定载客质量之差，并合理均衡配重；对于容易在舱内滚动、滑动的物品应当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传播、使用破坏社会

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等非法出版物。

第四十五条 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客车，可以在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座位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车，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

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五十一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除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外，应当予以保密。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

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四章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

前款所称定制客运，是指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并提

供运输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第六十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应当在 7 人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 12）；
-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第六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的班车客运标志牌显著位置粘贴“定制客运”标识（见附件 7）。

第六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定制客运日发班次。

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第六十六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七条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并不得用于定制客运以外的业务。

网络平台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第六十八条 网络平台发现车辆存在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班车客运经营者。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纠正。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七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为旅客提供网络售票、自助终端售票等多元化售票服务。鼓励电子客票在道路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七十六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30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并按时发车;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1日告知

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 7 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提供优先购票乘车服务，并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客运站经营者在不改变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客流变化和市场需要，拓展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从事前款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七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八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八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 车辆违法违规记录；

(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 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八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

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客运站经营者获得经营许可证 60 日内，对其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运站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抄告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1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纳入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 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三)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四)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七)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八)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道路客运，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

第一百零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12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公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8年7月23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09年4月20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12月11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4月11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12月6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4.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7. 班车客运标志牌
8.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9. 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10.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
11.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12.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13. 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14. 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1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第 2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二、在第六条第二款后增加“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还应当在安全营运承诺书中载明关于符合夜航安全管理要求的承诺”。

三、将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在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在正式任职前见习航行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和 20 个单航次；在海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见习航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或者 50 个单航次”。

四、将第十六条中的“具体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确定”修改为“具体时间要求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确定”。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除在港口及内河

通航水域航行时，高速客船应主动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外，高速客船航行时，应按避碰规则的规定采取措施。高速客船在特殊航段航行时，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航行规定”。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严禁高速客船载运或旅客携带危险物品”修改为“严禁高速客船载运危险物品或旅客携带危险物品”。

七、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高速客船应按照国际公约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组织船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与培训，并做好记录；每次开航前，应向旅客讲解有关安全须知”。

八、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固定航线或者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个小时的，可采取日报形式进行。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 7 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高速客船不得夜航。但航行特殊水域的高速

客船确需夜航的，应当配备符合船舶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夜视、雷达等设备，严格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关于夜航布置和操作程序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客船夜航的监督管理”。

九、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则所述‘高速客船’系指载客 12 人以上，最大航速(米/秒)等于或大于以下数值的船舶： $3.7 \nabla^{0.1667}$ ，式

中‘ ∇ ’系指对应设计水线的排水体积(米³)。船长不足 20 米的，最大航速还应当大于 10 节。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状态下船体由地效应产生的气动升力完全支承在水面上的船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2006年2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速客船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水域航行、停泊和从事相关活动的高速客船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相关人员。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实施本规则。

第二章 船 公 司

第四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依法取得

相应的经营资质。

第五条 船公司从境外购置或光租的二手外国籍高速客船应满足《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船公司在高速客船开始营运前，应编制下列资料：

- (一) 航线运行手册；
- (二) 船舶操作手册；
- (三) 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四) 培训手册；
- (五) 安全营运承诺书。

上述各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由主管机关确定。安全营运承诺书应包括船舶名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营运水域或者航线等信息，并承诺依法合规安全营运。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还应当在安全营运承诺书中载明关于符合夜航安全管理要求的承诺。

船公司应将拟投入营运的高速客船在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7 日内，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附送本条第一款所列材料。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高速客船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高速客船名单和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高速客船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高速客船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九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当建立适合高速客船营运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为防止船员疲劳的船员休息制度。

第三章 船 舶

第十条 高速客船须经船舶检验合格，并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

第十一条 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第十二条 高速客船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号灯、号型、声响信号、无线电通信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和应急设备等。高速客船上所有的设备和设施均应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第四章 船 员

第十三条 在高速客船任职的船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基本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其中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以及被指定为负有安全操作和旅客安全职责

的普通船员还必须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特殊培训并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二)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按规定持有相应的职务适任证书。

(三) 在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在正式任职前见习航行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和 20 个单航次；在海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见习航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或者 50 个单航次。

(四) 男性船长、驾驶员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船长、驾驶员的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在非高速客船上任职的船员申请高速客船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适任证书时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五) 船长、驾驶员的健康状况，尤其是视力、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客船船员的培训管理和考试、发证工作。有关培训、考试、发证的规定由主管机关颁布实施。

第十五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第十六条 高速客船驾驶人员连续驾驶值班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两次驾驶值班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隔休息时间，具体时间要求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确定。

第五章 航行安全

第十七条 高速客船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速，以防止发生碰撞和浪损。高速客船进出港口及航经特殊航段时，应遵守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航速的规定。

高速客船在航时，须显示黄色闪光灯。

第十八条 高速客船在航时，值班船员必须

在各自岗位上严格按职责要求做好安全航行工作。驾驶台负责瞭望的人员必须保持正规的瞭望。无关人员禁止进入驾驶台。

第十九条 除在港口及内河通航水域航行时，高速客船应主动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外，高速客船航行时，应按避碰规则的规定采取措施。高速客船在特殊航段航行时，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航行规定。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为高速客船推荐或指定航路。高速客船必须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航路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遇有恶劣天气或能见度不良时，海事管理机构可建议高速客船停航。

第二十二条 高速客船应按规定的乘客定额载客，禁止超载。高速客船禁止在未经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靠泊符合下列条件的码头：

- (一) 满足船舶安全靠泊的基本要求；
- (二) 高速客船靠泊时不易对他船造成浪损；
- (三) 避开港口通航密集区和狭窄航段；
- (四) 上下旅客设施符合安全条件；
- (五) 夜间有足够的照明；
- (六) 冬季有采取防冻防滑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码头，督促高速客船在符合条件的码头靠泊，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高速客船对旅客携带物品应有尺度和数量限制，旅客的行李物品不得堵塞通道。严禁高速客船载运危险物品或旅客携带危险物品。

第二十六条 高速客船应按照国际公约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组织船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进行应急演练与培训，并做好记录；每次开航前，应向旅客讲解有关安全须知。

第二十七条 高速客船应建立开航前安全自查制度，制定开航前安全自查表并进行对照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可对开航前安全自查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固定航线或者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个小时的，可采取日报形式进行。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 7 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高速客船不得夜航。但航行特殊水域的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应当配备符合船舶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夜视、雷达等设备，严格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关于夜航布置和操作程序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客船夜航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速客船及人员遇险，应采取积极自救，同时立即向就近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述“高速客船”系指载客 12 人以上，最大航速（米/秒）等于或大于

以下数值的船舶： $3.7 \nabla^{0.1667}$ ，式中“ ∇ ”系指对应设计水线的排水体积（米³）。船长不足 20 米的，最大航速还应当大于 10 节。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状态下船体由地效应产生的气动升力完全支承在水面上的船舶。

本规则所述“船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以及其他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的营运责任并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组织。

第三十四条 外国籍高速客船不适用本规则

第二、三、四章的规定，但应满足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

附录：高速客船最低安全配员（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令

2023 年 第 2 号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废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商务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和科技部审签，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科技部部长 阴和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废止《中国禁止出口 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的决定

为调整完善我国技术出口管理体系，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商务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和科技部审签，现决定废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3 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祥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

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

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监管目录由应急管理部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5 号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行为，保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注册的活动。

第四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以临床营养需求为导向，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创新。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的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制证送达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注册相关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申请与注册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设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机构，按照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与所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出厂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

研发机构中应当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 （三）产品研发报告；
- （四）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 (五) 生产工艺资料;
- (六)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七)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 (八) 产品检验报告;
- (九) 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材料;
- (十) 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申请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一般还应当提交临床试验报告。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十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注册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十一条 审评机构应当对申请注册产品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产品安

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

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限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审评机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第十三条 审评机构可以组织营养学、临床医学、食品安全、食品加工等领域专家对审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意见。

第十四条 审评机构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对临床试验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可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开展延伸核查。

第十五条 审评机构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核查事项。

申请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接受现场核查的日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申请人应当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评机构应当自申请人确认的生产现场核查日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现场的一致性等的现场核查,并出具生产现场核查报告。

审评机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查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十七条 审评机构在生产现场核查中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完成样品检验，并向审评机构出具样品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审评机构应当自申请人确认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日期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等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出具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报告。

第十九条 审评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等资料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第二十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产品科学、安全，生产工艺合理、可行，产品质量可控，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科学、合理，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样品检验报告结论符合注册要求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建议准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拟不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 (一)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
- (二) 申请材料不支持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
- (三) 申请人不具备与所申请注册产品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或者检验能力的；
- (四)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五) 逾期不能确认现场核查日期，拒绝或者不配合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
- (六) 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或者样品检验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注册要求的情形。

审评机构作出不予注册审评结论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拟不予注册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

对审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审评机构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并说明复审理由。复审的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

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复审所需要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对境外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工作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审评结束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准予注册的，颁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对不予注册的，发给不予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审评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不予注册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产品名称；
- (二)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 (三) 注册号、批准日期及有效期；
- (四) 产品类别；
- (五) 产品配方；
- (六) 生产工艺；
- (七)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 (八) 产品其他技术要求。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号的格式为：国食注字 TY+四位年代号+四位顺序号，其中 TY 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五

年，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需要变更注册证书及其附件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变更注册申请书；

（二）产品变更论证报告；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或者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组织开展审评，作出审评结论。

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产品名称变更等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评结论。申请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名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审评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标注变更时间和变更事项，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以变更批准日期为准，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不变；不予批准变更注册的，发给不予变更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产品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变、配料表顺序不变、营养成分表不变，使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或者调整的，不需要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证书

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延续注册申请书；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三）企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情况；

（四）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五）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临床效果方面的跟踪评价情况；

（六）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延续注册意见书；

（七）与延续注册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延续注册申请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或者不予延续注册的决定。准予延续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延续注册的，发给不予延续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二）注册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在省级以上监督抽检中出现三批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三）申请人未能保持注册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一) 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 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过的新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提出注册申请前，应当与审评机构沟通交流，经确认后，在提出注册申请的同时，向审评机构提出优先审评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审评机构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审评时限为三十个工作日；经沟通交流确认后，申请人可以补充提交技术资料；需要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优先安排。

第三十七条 审评过程中，发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不能满足优先审评审批条件的，审评机构应当终止该产品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按照正常审评程序继续审评，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变更注册、延续注册、优先审评审批的程序未作规定的，适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临床试验

第三十九条 开展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应当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临床试验应当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临床机构开展临床试验。接受委托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机构应当出具临床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报告

应当包括完整的统计分析报告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组织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应当明确组长单位和统计单位。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对用于临床试验的试验样品和对照样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用于临床试验的试验样品应当由申请人按照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生产条件应当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产品应当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四章 标签和说明书

第四十四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名称应当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分类名称或者等效名称。

第四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标注产品名称、注册号、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第四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对产品的配方特点或者营养学特征进行描述，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示“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标签、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对产品中的营养素及其他成分进行功能声称，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四十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

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证书内容一致。

标签已经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承担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审评结论、现场检查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等负责；参加论证的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应当恪守职业道德。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专家论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保证相关工作科学、客观和公正。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未经申请人同意，参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请受理后，申请人提出撤回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意撤回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终止其注册程序。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不得撤回注册申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五）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办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注销手续：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四）注册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依法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等配制供病人食用的营养餐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7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4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年11月28日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业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其行政管理职责，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行业标准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等需求制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 (一) 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 (二) 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 (三) 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 (四) 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第四条 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证行业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

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行业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业标准，负责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复审、监督等管理工作，依法将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行业标准代号及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及其职责，审查批准并公布。未经批准公布的行业标准代号不得使用。

第十条 在行业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十一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行业标准的程序一般包括：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

第十二条 行业标准立项前，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标准立项计划的应当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起草行业标准应当与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避免交叉、重复和矛盾。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成立审查专家组对行业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人员不得承担同一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已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满足行业需求的，不再新增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行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确需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获得国际标准组织中国成员体同意。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外标准发布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的代号加“/T”、行业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行业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T”表示推荐性标准，顺序号为自然数。

第十八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行业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且在该标准实施日期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包括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和批准发布的标准正式文本。同时发布标准外文版的，备案材料还应当包括行业标准外文版发布公告和

批准发布的外文版正式文本。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推动行业标准公开。鼓励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行业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鼓励行业标准制定部门建立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的信息平台，强化标准制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完成标准文本出版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以选择执行原行业标准或者新行业标准。

新行业标准实施后，原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宣贯工作，并结合本部门法定职责开展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标准的解释。行业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或者部门标准化工作网站公开解释文本，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情形。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复审结

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在公告废止前公开征求意见。废止公告应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意见和评估情况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发布的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业标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者不协调配套，超范围制定以及编号编写不符合规定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通报结果。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协调配套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合、修订或者废止行业标准的意见，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国

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处理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的，以及行业标准制定主体、编号、备案或者复审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行业标准投诉举报处置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8 月 24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公布的《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77 号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局 长 申长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维护专利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专利法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一) 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二) 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 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四) 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五) 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六) 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七) 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专利申请的受理、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或者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线索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组成专门审查工作组或者授权审查员启动专门审查程序，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第六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条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专利复审请求；对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对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

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

对实施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可以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对该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五年内多次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其在该段时间内提出的专利申请均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其补缴相关减缴费用；

（二）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

（五）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

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

第十条 采取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允许当事人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加强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管理。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专利代办处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报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时，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向国外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中国和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出专利申请，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2007年8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年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和2021年3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公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现公布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及其后公布的相关局令、公告同时废止。

局 长 申长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专 利 审 查 指 南

注：《专利审查指南》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语信〔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国家语委各委员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28 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国家语委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精神，建设高质量语言文字人才队伍，支持人才产出引领性原创成果，特设立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以下简称领航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航计划是国家语委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有组织科研和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居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其围绕事关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关键研究领域，集中解决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

第三条 实施领航计划坚持政治引领、需求导向，瞄准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鼓励人才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推动人才与事业深度融合、相互成就。坚持系统谋划、合理布局，立足现有条件，加强顶层设计，遵循客观规律，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实现对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的全覆盖。坚持质量为先、创新为要，以质量管理保证项目效果，以创新成果引领事业发展。

第二章 设立和申请

第四条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语言文字事

业重大需求，结合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编制关键研究领域指南并定期发布。领航计划依据指南设立个人攻关项目和创新团队攻关项目，项目申报面向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采用“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遴选。

第五条 个人攻关项目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奉献精神和事业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二）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8周岁，身体健康。

（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已取得突出成绩。

（四）申请人具有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经历。

第六条 创新团队攻关项目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事业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二）团队研究方向稳定、与指南领域契合度高，有可行的项目计划，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团队年龄结构合理，学科交叉性、专业多样性、能力互补性好。依托单位的团队成员数（包括团队负责人）不少于5人。有合理的人才梯队培养计划，中青年成员（48周岁以下）不少于总人数一半。

(三) 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身体健康, 具有创新性的学术思想、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服务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成绩突出。

(四) 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科研水平居研究领域前列, 创新业绩突出, 团队负责人或研究骨干近 3 年内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工程、重点研发任务, 取得标志性成果并得到学界广泛认可。

鼓励融合不同专业、学科、领域、单位、地区的力量组建研究团队。鼓励与国外相关专家加强合作。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 填写项目申请书, 并通过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统一提交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语委科研办)。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八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负责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程序包括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

第九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依据申报条件对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申请, 国家语委科研办根据申请材料和评审要求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意见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 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 形成会议评审方案, 组建专家组进行评审。项目申请人参加答辩。评审专家组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的基础上,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资助名单。

第十二条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和专家评审意见, 审核建议资助名单, 决

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并公示。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提出复审申请, 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评审专家学术判断的不同意见, 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并审核把关。经国家语委科研办核准后的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任务书内容确需变更的,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国家语委科研办核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 创新团队攻关项目不允许变更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参与者应保持稳定。个人攻关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单位工作的, 经现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 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 报国家语委科研办审核。协商不一致的, 国家语委科研办终止实施该项目。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 项目负责人可向国家语委科研办提出 1 次延期申请, 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因组织安排、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调离科研岗位的, 以及其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 及时报国家语委科研办备案, 终止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语委科研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八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形的, 在项目申请环节的, 取消申请人

参评资格；项目已获得资助并实施的，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语委各类项目。

第十九条 个人攻关项目和创新团队攻关项目的实施周期均为4年，国家语委每年提供经费支持。鼓励依托单位结合实际给予配套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依托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资助”（Leading - projects in key research fields of language funded by the National Language Commission）。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采取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中期检查。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关于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国家语委科研办。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审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并向国家语委提供评价意见。

对个人攻关项目重点评估关键研究领域问题解决情况，代表性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以及经费使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事业发展情况等。对创新团队攻关项目除参照个人攻关项目的评估内容，同时评估代表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关键研究领域科研水平发展等情况。国家语委科研办根据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书，

并反馈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且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项目并追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语委各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培养潜力大的个人和创新团队，国家语委可通过领航计划给予连续支持。

第六章 保障支持

第二十五条 在支持做好科学研究基础上，国家语委充分发挥项目的人才培养功能，拓展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的成长空间。国家语委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为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在学习研修、调查研究、挂职锻炼、国际学术交流、成果出版宣传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语委相关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工作任务等优先考虑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申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国家语委建立“传帮带”机制，推荐相关资深专家对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加强指导。国家语委通过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打造资源共享平台等方式，促进项目负责人、创新团队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协同创新。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托单位在科研条件、经费使用、考核激励、培养锻炼等方面对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创新团队，加大支持力度，优先考虑纳入国家语委研究型基地建设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科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9号

各监管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2023年11月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为稳妥推进《资本办法》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重法下损失准备相关要求

（一）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2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分别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二）对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100%对应的损失准备。

实际计提低于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为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三）对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第一年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50%对应的损失准备，第二年为75%，第三年起为100%。

实际计提低于上述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但未达到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100%的部分不可计入超额损失准备，超过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100%的部分才能计入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四）商业银行应将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的缺口部分和超额部分进行加总，

加总结果为负数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为正数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资本办法》规定的上限。

（五）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是指不良资产余额100%对应的损失准备。金融监管总局对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商业银行应充分评估并持续监测损失准备口径调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存在缺口的银行应制定达标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于2024年6月底前报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并认真执行，每半年报告达标进展。

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商业银行应根据《资本办法》确定的所属档次、国内系统重要性以及上市情况，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设置5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六部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34张。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70张表格。

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8张表

格。

(三) 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 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 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 表格和资本构成 (CC1) 表格。过渡期结束后, 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8 张表格。

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上市银行, 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应披露《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四) 第三档商业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应按照《附件 23: 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披露, 共计 2 张表格。

(五) 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 对以下 4 张表格: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KM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OV1)、杠杆率 (LR2), 可仅披露当期数据, 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 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除上述表格外, 商业银行应自首次披露起按规定频率完整披露其余表格。

三、计量方法相关要求

(一) 商业银行首次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时, 应以 2022 年末数据计算:

1. 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以及符合《附件 1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的并表口径表内外资产余额, 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2.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非中央交易对手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并结合《附件 16: 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规则》中的相关标

准, 确定本行适用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二) 商业银行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其所属档次和适用的计量方法。

商业银行不得以市场事件、金融工具流动性改变或单纯交易目的改变为由进行账簿转换。确因账簿划分要求调整导致存量业务账簿转换的, 应在上述日期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 商业银行应密切监测上述指标变动情况, 连续四个季度满足计量方法切换条件的, 应于第四个季度后的一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四)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下已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 《资本办法》下信用风险可按照已实施范围向金融监管总局事前报告, 无需重新提交实施申请, 市场风险应回退至标准法。

(五) 拟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或自行计算操作风险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 应按照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实施申请, 接受监管验收, 并执行《附件 21: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督检查》中并行期相关要求。

四、监管报表报送要求

(一) 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底, 商业银行应按照新旧《资本办法》相关要求, 分别计算并报送资本监管非现场监管报表。其中, 市场风险相关报表首次报送从 2024 年一季度末开始。

(二) 首次填报时,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汇总并确认所辖机构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 并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

后续计量方法如需切换,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

监管部门应在商业银行实施准备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计量方法变更情况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确保银行正确填报相应报表。

(三) 商业银行应提升填报自动化水平，确保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五、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一) 各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实施《资本办法》的重要意义，做好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清晰可行的实施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好资源配置，确保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 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办法》要求，切实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

(三) 商业银行应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充实资本实力，强化资本约束，转变发展方式，深化资本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一)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做好实施工作，指导银行充分利用过渡期安排落实各项达标要求。

(二)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办法》的监督检查，包括资本规划的制定和落实、资本充足率的计量和报送，以及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等。

(三)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结合拟实施商业银行的准备情况，适时开展验收工作，并监督商业银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七、其他事项

对实施中存在的部分操作性问题，详见附件《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附件：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一、资本定义

1. 本次将杠杆率监管要求和相关计算规则纳入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资本办法》将杠杆率的监管要求、计算方法等纳入正文，将杠杆率分母即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作为附件。主要考虑是杠杆率作为风险中性指标，是对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有效补充。此外，调整后表内

外资产余额也是商业银行差异化资本监管制度中档次划分的主要参考指标。

2. 商业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对于控股保险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采用门槛扣除法还是对应扣除法？

答：根据《资本办法》第十四条，商业银行对于控股保险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门槛扣除法，在计算未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对应扣除法。

3. 根据《资本办法》第三十五条（九）的

规定，商业银行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该规定是否也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具体处理方法是什么？

答：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商业银行应剔除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调整，不得与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会计估值调整进行抵消。由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增加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加回；会计估值减少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4. 《资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应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互持是否适用同样的处理方法？

答：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为虚增资本而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或由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相互持有的，适用对应扣除法。

二、信用风险

5. 对于“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商业银行内部估计值的 1.06 倍”的要求，《资本办法》实施后是否依然适用？

答：不再适用。根据《资本办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相应废止。

6. 对于部分资产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应如何计算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超额损失准备？

答：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应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充足计提损失准备，内部评级法下的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

提的损失准备（不包括对证券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超过预期损失（不包括证券化资产的预期损失）的部分。商业银行部分资产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应根据内部评级法和权重法计算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分割超额损失准备。

7. 《资本办法》附件 12 规定，商业银行采用穿透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时，“商业银行所获取的基础资产信息能够被独立第三方确认。前款所称‘独立第三方’是指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其他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特定情况下，可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特定情况”是指？

答：现阶段“特定情况”是指商业银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市场风险

8. 内部风险转移认定是否在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下同时适用？

答：相关认定同时适用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

9. 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商业银行，后续验证频率是每两年一次吗？

答：商业银行后续验证分为模型验证和全面验证，全面验证包括模型验证和体系验证。对于模型验证，验证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对于全面验证，验证频率为至少每两年一次。

10. 国内前中后台估值模型可能存在差异，建议明确实际损益和假设损益的取值来源，应来自前台、中台、后台损益中的哪一个？

答：考虑到国内不同商业银行的估值实践存在差异，假设损益和实际损益应当来自实际入账所基于的估值系统和模型。

11. 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中，无论交易规模大小，是否所有交易以及合格的有效报价都是有效的“真实价格”观测值？

答：如果交易在正常市场环境和交易流程

下完成，具有真实报价，且交易量与银行日常交易规模相比具有合理性，则交易价格可被认定为“真实价格”。

12. 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后，由于部分风险因子可能被替换，商业银行应如何统计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中的“真实价格”观测值？在计量预期尾部损失时，如部分新基准利率风险因子缺乏压力情景下的历史数据，商业银行应当如何处理？

答：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风险因子替换，旧基准利率停止发布后一年内，银行可将以下两项纳入“真实价格”观测值的统计：（1）旧基准利率停止发布前，旧基准利率的“真实价格”观测值；（2）新基准利率的“真实价格”观测值。其中，“停止发布”是指旧基准利率已无报价，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旧基准利率已不具有代表性。

如新基准利率缺乏压力情景下的历史数据，在计量预期尾部损失时，商业银行可采用新基准利率计算 $ES_{F,C}$ 、 $ES_{R,C}$ ，采用旧基准利率对应的历史压力情景计算 $ES_{R,S}$ 。

四、操作风险

13. 如果单一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存在多笔跨年度损失或回收，如何正确统计并计量内部损失乘数？

答：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备的制度和管理流程，收集损失事件相关的每笔损失、回收金额及相关日期信息。在计量内部损失乘数时，使用会计记账日作为损失数据的统计日期，统计近 10 年内净损失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损失事件。如损失事件存在多笔跨年度损失或回收，应将近 10 年的损失或回收纳入计量范围，10 年前的损失或回收不再纳入计量范围。

14. 如果商业银行因超额收费需向客户退款，超额收费是否能被纳入回收金额？

答：当商业银行因超额收费需向客户退款，如超额收费和退款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超额收费可被纳入回收金额。如退款发生在之后的会计年度，应将退款视为操作风险事件损失，超额收费不可纳入回收金额。

15. 如何判断多笔损失和回收是单个损失事件还是多个损失事件造成的？

答：由共同触发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损失，应在统计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时作为单个损失事件。例如，下列情形应视为单个损失事件造成的损失：（1）一次自然灾害在多个地点和/或一定时间内造成的损失；（2）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安全问题引发客户信息泄露，导致多个客户遭受欺诈，商业银行因此承担的赔偿费用及补救费用（如信用卡补发）。

银行应制定书面政策，规定将多笔损失归为单一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标准，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流程和独立审查程序，确保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16. 对于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如何理解商业银行及其并表金融机构可分别按照验收通过的时间适用底线要求？

答：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适用底线要求，自验收通过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内部损失乘数分别应不低于 0.9、0.8、0.725。若商业银行与其并表金融机构于不同时间通过验收，例如商业银行处于验收通过的第三年，其并表金融机构处于验收通过的第一年，在计算集团层面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可分别适用 0.725、0.9 的底线要求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并加总，无需统一适用 0.9 的底线要求。

五、监督检查

17. 气候风险必须作为一个单独的风险类型

进行风险评估，还是可作为其他风险的变量纳入评估？

答：《资本办法》附件 20 中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考虑对自身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气候相关风险等。若商业银行认为相关风险对自身没有实质性影响，可简化评估。”银行应加强对气候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结合气候风险对银行自身是否有实质性影响来确定评估方式。未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信息披露

18.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第一档商业银行集团是否可对集团内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附属机构，分别按第二档、第三档标准进行单独披露。

答：《资本办法》规定，第一档商业银行集

团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可适当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在集团并表披露时，部分披露表格项目对应第一档商业银行运用复杂计量方法计算得出的结果，但附属机构按照简化计量方法无法提供相应数据。在此情况下，相关集团并表披露项目可暂时不含附属机构计量结果，但对于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等能够纳入并表披露对应项目的，并表披露时应包含附属机构相关信息。同时，集团附属机构应按档次划分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单独披露。

19. 《资本办法》对于信息披露固定表格和可变表格的披露位置是否有不同要求？

答：是的。信息披露固定表格应在第三支柱报告中独立披露，可变表格既可在第三支柱报告中独立披露，也可在同期财务报告中披露，但须清晰标识引述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1 月 12 日

任命阮健弘（女）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免去毛有丰的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夏冰为国家数据局副局长。

2024 年 1 月 20 日

任命万劲松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

任命徐志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